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承诺人：[模糊] 承诺日期：[模糊]



开发区名称	[模糊]
区域评估情况	[模糊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[模糊]
法定代表人	[模糊]
联系电话	[模糊]



法定代表人	李荣春	联系电话	15941302656
授权经办人姓名	李佳音	联系电话	15941302656

附件	[模糊]
----	------

- 1、已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
- 2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
- 3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和生产活动中的水土流失。

建设单位承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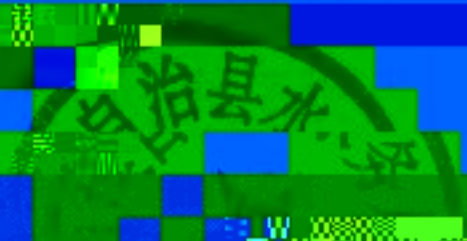
- 6、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
- 7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- 8、其他需承诺的事项。

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

 2022年 7 月 23 日

上述承诺以及配套的水土保持方案、材料等一并提交水土保持主管部门予以接受。



 水土保持主管部门